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武川县万家沟护岸水毁修复工程)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川县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禹创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武川县万家沟护岸水毁修复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武川县万家沟护岸水毁修复工程。

2.工程地点：内蒙古武川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呼水审字（2026）7号。

4.资金来源：2025年自治区本级预备费支持水利设施水毁修复资金。

5.工程内容：武川县万家沟护岸水毁修复工程，万家沟水毁修复段落 17 处，长度 1521 米，其中，护岸 6 处长 348 米，左岸 3 处 280 米，右岸 3 处 68 米；护脚 11 处长 1173 米，左岸 9 处 990 米，右岸 2 处 183 米。倒反沟右岸修复堤防为 260 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武川县万家沟护岸水毁修复工程，万家沟水毁修复段落 17 处，

长度 1521 米，其中，护岸 6 处长 348 米，左岸 3 处 280 米，右岸 3 处 68 米；护脚 11 处长 1173 米，左岸 9 处 990 米，右岸 2 处 183 米。倒反沟右岸修复堤防为 260 米。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工程质量验收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万捌仟叁佰叁拾捌元整(¥2108338.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单价合同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张国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6 月 0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武川县水务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

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武川县水务局（公章） 承包人：内蒙古禹创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郭志忠

（签字）

张国强

组织机构代码：_

11150125011700504N

组织机构代码：91150102MADQ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

74Q17L

特市武川县影视西街 2 号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

邮政编码： 011700

市赛罕区世纪四路检察院小区 5

法定代表人： 郭志忠

号楼 3 层 4 单元 302

委托代理人： 智超

邮政编码： 010010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张国强

传 真：

委托代理人：

电子信箱：

电 话： 18748171695

开户银行：

电子信箱：nmgyajs2026@163.co

账 号：

m

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阿尔泰支行

账 号： 861536101421001320